外交部：美日私相授受钓鱼岛非法

对日政府拟“买岛”将“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”；日规定在日台湾人可登记“国籍·地区”为台湾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储信艳）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刘为民1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，美国和日本在二战后拿中国领土钓鱼岛私相授受是非法和无效的。

据日本媒体报道，美国国务院高官9日称，钓鱼岛于1972年作为冲绳县的一部分被美方归还日本，并一直处于日方行政控制下，所以是日美安保条约第5条的适用对象。中方对此有何评论？

刘为民表示，中方注意到有关报道，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坚决反对。

刘为民说，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固有领土，中国对此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。二战后，美日拿中国领土钓鱼岛私相授受是非法和无效的。美日安保条约是冷战时期的产物，是日美之间的双边安排，不应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方的利益。我们希望有关国家多做有助于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事情。

对中方是否会对日本政府拟“收购”钓鱼岛采取反制措施的问题，刘为民说，我们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，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，维护国家领土主权。

还有报道称，在日外国人自9日起必须申请新的“在留卡”，该卡“国籍等”一栏更改为“国籍·地区”，在日居住的台湾地区人员可在该栏登记为“台湾”。中方对此有何评论？

刘为民对此表示，我们要求日方继续恪守中日联合声明相关原则，慎重妥善处理涉台问题。

■ 相关新闻

美称日美安保条约适用钓鱼岛

称适用条约第五条，该条款规定美国对日本防卫义务

9日，在日本东京都政府和中央政府均大肆鼓动从所谓“私人岛主”手里“购买”钓鱼岛之际，有日本媒体就钓鱼岛问题问询美国政府的立场。

在给《读卖新闻》的书面答复中，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纽兰称，钓鱼岛问题适用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，该条款规定了美国对日本的防卫义务。

对“主权归属”无立场

《读卖新闻》10日报道称，该报就美国政府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采访了美国国务院。美国务院发言人纽兰在书面回复中称，“钓鱼岛在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适用范围内。这是因为1972年冲绳归还日本以来，钓鱼岛一直在日本的‘施政’之下。”

签订于1960年的《日美安保条约》规定，在日本境内，对日美任何一国的攻击，都被视为对两国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，两国将基于宪法和相关规定对“共同的威胁”采取行动。这就意味着，“钓鱼岛适用日美安保条约第五条”，意指一旦钓鱼岛“受到攻击”，美国也会视为本国受到威胁并采取行动。

但纽兰也在给日本媒体的答复中强调，美国政府对钓鱼岛的“主权问题”不持立场，并称“希望当事国以和平手段解决。”

美询问日政府“买岛”？

纽兰还透露，本月8日和9日在东京举行的日美会晤中，双方也讨论了日本政府准备“购买”钓鱼岛的问题。

《朝日新闻》也报道称，美国国务卿希拉里7日至9日在日本访问期间，向日方询问过“购买”钓鱼岛的问题。日方回答称，“目前仍处在研究的起始阶段”，并承诺一旦有任何进展将向美方通报。《朝日新闻》报道称，此举表明美方“关切”“购买钓鱼岛”可能对日中关系带来的影响。

尽管多家日本媒体报道上述消息，但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10日在记者会上称，希拉里访日期间完全没有向自己提及“买岛”的问题。

（百千）

钓鱼岛自古属中国

公元1403至1424年
● 明永乐年间《顺风相送》一书有关于钓鱼岛列岛的记载。

1783年和1785年
● 在日本出版的标有琉球王国疆界的地图上，钓鱼岛列岛属于中国。

1894年甲午海战前
● 日本政府没有对中国拥有钓鱼岛列岛主权提出过异议。

1895年
● 日本趁甲午海战大胜之机，窃取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。

1900年
● 日本开始改称钓鱼岛列岛为“尖阁群岛”。

1972年
● 日本著名史家井上清指出，钓鱼岛列岛是日本通过甲午战争从中国窃取的。

1972年
● 美日在签订归还冲绳协定时私相授受，把钓鱼岛等岛屿划入归还区域，遭中国政府强烈抗议。

据新华社电

责编 白飞 图编 李冬 美编 俞丰俊 责校 付春愔